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陂财农〔2023〕31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街乡财政所、党群服务中心（经管站）：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对2023年实际种植稻谷（第一批为早稻、中稻）、小麦的生产者（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

给予补贴。

(二) 补贴对象。以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包括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补贴对象，据实核定稻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 2 倍。

二、补贴资金分配

区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一次性补贴资金额度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按照区级审定的补贴面积（稻谷、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测算并确定全区统一亩平补贴标准，及时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各街乡。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 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报《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乡政府）。

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小麦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土地流转合同，稻谷、小麦种植面积），据实填报《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

后上报街乡政府。

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农户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农场耕地的，村集体组织、农场不得申报补贴。流转土地合同（协议）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按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对象。

（二）面积核实。街乡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种粮生产者姓名、身份证号、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种粮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对种粮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

（三）面积确认。街乡政府根据核实情况，填报《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乡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乡上报的补贴面积后，报区人民政府审定，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四、补贴资金发放

（一）资金分解。区财政部门依据区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按全区统一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到种粮生产者，分解到街乡。

（二）资金公示。街乡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在发放补贴资金前，街乡财政所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种粮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种粮生产者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乡政府公章后，由街乡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乡政府应及时进

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乡财政所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委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方式，于5月底前发放到种粮生产者手中。

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粮生产者，“一卡通”以种粮生产者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乡财政专管员交付到种粮生产者手中。对同一种粮生产者耕种同街乡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种粮生产者“一卡通”，一律由街乡财政所专管员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补贴资金划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营业网点补贴账户后，各营业网点应依据街乡财政所提供的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生产者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一卡通”摘要上注明“粮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各营业网点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街乡财政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街乡财政所。

（四）资金支取。种粮生产者持“一卡通”及密码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种粮生产者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

五、职责分工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街乡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各街乡、各部门（单位）相互支持、相互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共同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工作。

（一）各街乡政府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村组内种粮生产者的稻谷、小麦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二）农业农村（负责粮食生产）部门会同经管部门审核、汇总各街乡上报的补贴面积，享受补贴的农业新型主体应当向街（乡）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协议）书；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三）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四）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五）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

（一）政策宣传。各街乡政府对种粮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补贴政策和种粮生产者信息公示。

(二) 设立咨询电话。设立区、街乡农业农村、经管、财政等部门种粮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及群众监督。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27—61860081，区农村经营管理站电话：027—61860280，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7—61001437。

(三) 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各街乡政府、各部门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面积申报、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作为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附件：1.黄陂区 2023 年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黄陂区 2023 年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抄送：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黄陂区2023年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街(乡) 村 组 填报时间: 2023年 月 日 单位: 亩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 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 非承包地 面积	流转其他 农户承包 地面积	2023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2023年小 麦实际种 植面积	申报补贴 面积	备注	粮食种植者签字
							早稻实际 种植面积	中稻实际 种植面积	晚稻实际 种植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街乡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填表说明: 1. 7栏+8栏+9栏+10栏 ≡ (4栏+5栏+6栏) ×2; 2. 第一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为早稻和中稻。

附件2

黄陂区2023年稻谷、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

街(乡):

单位：亩

[illegible]

街乡政府审核人：

经办人：